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7〕326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的 通 知

集团相关部门、子公司：

为规范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招投标活动，控制项目成本、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省、市、区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现将《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招投标活动，控制项目成本、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公平竞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东方集团招投标部作为组织实施部门，在集团经营层的领导下开展各项招投标活动；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必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第三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提前完备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方可实施招标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涉招标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货物采购、相关服务，招标方式主要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采购询价。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东方集团及其所有下属公司。

第二章 招标计划拟定

第六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需要招标的事项，并做好准备、提前向集团招投标部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并做到“六个确定”。

第七条 确定项目名称须保持统一。即立项批复与实施过程须为同一名称。

第八条 确定招标内容。实施主体必须提供招标范围、规模、相关技术要求及现场踏勘对接人员和联系方式等。

第九条 确定招标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强制性要求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建设中重要设备材料采购，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招标核准执行，招标方式应按以下内容进行明确：

1、公开招标。单项合同投资额，工程施工类 30-100 万元的，设备、材料采购类 30-50 万元的，实施主体需依法依规在区内公开招标。工程施工类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类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技术服务类 30 万元以上的，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2、邀请招标。工程施工类、设备、材料采购类 10-30 万元项目，可通过区内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方案征集、设计类的技术服务项目可在区内组织邀请招标确定服务单位，价格采取竞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

3、小型项目审批表。除第1、2项所列之外的项目，原则上按10万元以下的零星项目（工程、采购、服务），可采用“小型项目审批表”形式确定。

4、直接发包。对于时间紧迫而未进行招标或谈判且在上述1、2项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实施主体履行完集团领导和区管委会领导同意程序以后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实施。

5、抽签确定。工程监理、工程审计、工程材料检测等单项技术服务类合同在10万元以下的，由招投标部从区招标办建立的相应的库中抽签确定中介服务机构。

6、其他方式。若因招标事项本身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导致满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或其它客观因素，无法以通过1、2、3项方式确定招标方式的，实施主体可选择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方式上报，但必须说明充分理由，提供翔实材料，经集团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确定招标金额。招标金额按立项、项目估算、项目概算或预算确定。

第十一条 确定资金来源。实施主体必须明确项目资金来源。

第十二条 确定期工期要求。实施主体必须明确计划总工期、计划开工时间与竣工时间。

第十三条 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区管委会专题会办纪要、区或集团批准的事项决定及概预算、资金证明、图审合格证、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等。

第三章 招标活动组织

第十四条 计划拟定审批。

1、对国家强制性要求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建设中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实施主体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招标核准编制招标计划，计划周期为1-2个月，由实施主体分管领导先行审批同意后，再报集团招投标部；招投标部审核后，上报招投标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按公司招标文件报批流程报批公司领导审批。

2、对非强制性要求招标事项由实施主体编制招标计划按程序先行内部决策，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小型项目审批流程，报东方集团领导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由集团招投标部组织招标代理公司拟订，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还应包括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报集团的招标文件须包含此内容。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审批。在完成部门内部审核后按流程报集团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集团招投标部与区主管部门对接上网招标。招标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备案流程执行。

第十七条 招标公告发布。采用公开方式的招投标活动，应当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及报名时间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应在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时间及报名时间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第十八条 前期考察调研。采用邀请方式的招投标活动，实施主体应做好前期考察和调查，应当向3个（含）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相关资料、会谈记录和调查情况做好存档，在上报招标计划的同时上报邀请单位名单。

第十九条 组织开标、谈判。当具备了开标所有条件后，集团招投标部应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和谈判活动。

1、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的开标会和谈判会，应由集团招投标部、集团审计部、实施主体到场共同参加，国家强制性要求进行招标的项目还应邀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到场监督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到区招标办开标室进行开标、谈判。

2、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评审委员会成员须3人（含）以上单数；市场询价，参与部门由实施主体牵头，集团审计部、集团招投标部配合，必要时邀请法务部参加。

3、带有设计、策划、营销等方案的招标事项，实施主体可委派1至2名熟悉业务的专业人员进入评审委员会，但人数比例不得超过总数的1/2，其余评委的选择，应由实施主体邀请外界相关专业的专家担任评委，或从集团工程部牵头设立各专业的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并应考虑评委有足够时间到达评审现场。

4、在市、区公开招标的项目，响应招标的投标人应不低于3家，否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后响应招标的投标人仍不足3家的，可经区招标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

5、在中标公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先行联系中标单位。待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集团招投标部负责报批审核，经东方集团领导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6、各项目的招标活动过程资料应完整保存，集团招投标部为统一管理的部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提供招标代理资料一式三份，以便实施主体施工过程中查阅及结算审计时使用。

第二十条 整理完善资料。集团招投标部落实专人将每项招

标的前期报批资料、代理资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时整理，汇编成册，并负责本部门与各部门之间资料的发送和接收。未经同意，不可将任何档案资料外借、复印、或发送电子档给外单位人员。

第二十一条 东方集团招投标部应按审批的招标计划组织招标工作，若因特殊情况有必要在计划周期内调整招标事项，由实施主体按招标计划的要求补充上报，获得集团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选定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市场询价的项目，需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应在区主管部门成立的招标代理库中选取，按照项目的规模大小，确定代理机构资质等级要求，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抽签在区行政管理中心公开进行，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抽签，区招投标监管机构现场监督。

第四章 招投标活动纪律要求

第二十三条 集团招投标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招标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未正式上网发布公告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及审核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审核人员应负责保密，不得向其他部门及任何无关方透露。对违反本制度的集团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由集团公司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本人的亲属、关系密切的朋友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者进行与本投标有关的代理等活动时，招标活动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招标代理单位管理考核制度的运用。被选定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活动情况和资料等；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必须承诺遵守东方集团的相关管理规定，在代理过程中，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影响情况上报区主管部门，由区主管部门将该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公示或加入黑名单，暂停在区内的代理活动或从区内代理库中剔除，取消在区内代理资格。

第二十六条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依本制度规定应招标而未招标，或以肢解项目、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或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暗箱操作，向投标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小组否决后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

他中介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3年内禁止参加东方集团内任何投标或招标工作。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招标工作纪律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招投标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017年12月26日